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441

三环罚（芦）字（2022）第1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城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法人：李杰；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2号之四车间（住所申报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3H08P7B

案由：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，未采取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2年6月16日，执法人员到被处罚人单位进行检查，该单位正在进行生产，配套的治理设施正常开启；现场物料堆场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，物料未覆盖；堆场面积 $< 500 \text{ m}^2$ ；设置有洗车池、排水沟、沉淀池、高压冲洗装置等设备，现场暂无作业车辆经过；划分了物料和道路界限，在出入口通道没有散落的物料；物料装卸传输设备为非密闭式，未配套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。被处罚人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，未采取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8月11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，未采取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

充分。依据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2020)》第六部分第1条：“应当采取而未采取其中一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；或者堆场面积 $\leq 500\text{ m}^2$ ，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圆(¥30000元)整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缴纳罚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柳林、谭敏

联系地址：芦苞镇华龙路6号

联系电话：0757-87232683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2022年9月1日

